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合法、合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整合流量计业务,降低管理成本,发挥协同效应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徐晓燕	刘杰	詹志杰
	金卡智能组	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